

分享改革红利 让每个人都有尊严

深秋时节,天气渐冷,而媒体对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关注,却日益升温。会前释放的种种深化改革信号引发热议,经济渐渐回暖,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成为舆论的焦点话题。相比之下,10月30日国务院召开的常务会议所聚焦的议题——社会救助制度,倒有些出人意料。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表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他形象地比喻说:“我们要编织一张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有媒体将此次会议的议题解读为“深秋时节释放的温暖信号”。

事实上,也正如这个被舆论有意或无意忽略的话题一样,在中国经济腾飞的背后,相伴着一个被忽略的“无声”群体。他们因为种种原因,陷入走投无路的绝境。最近一个极端案例是,47岁的河北农民郝艳良因为没钱医治自己右腿的大面积溃烂,用一把水果刀、一把锯锯给自己做了

一场鲜血淋漓的截肢手术。

相对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这类悲惨故事只是极端个例,甚至在统计学意义上都可以忽略不计。但作为每一个普通的个体,这样的窘迫与贫穷是他们所面临的全部生活。对于他们而言,改革与发展,这些对于中国至关重要的关键词,远远比不上那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比如一张床、一顿饭,或者一粒维系生命的药丸。

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前10天,这个或多或少被忽视的弱势群体,成为最高决策层的热议话题,被纳入了公众视野。李克强总理在会上强调,要尽量减少那些“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情”,他说:“我们要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越是推进市场化改革,就越要加强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可以说,近期有关深化市场化改革的信号已经十分明确。即:政府需要通过改革理顺政企权责,释放市场活力,大幅提高效率,而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讨论

社会救助制度,彰显的是,要在追求效率的基础上更加“兼顾公平”、“守护正义”。政府需要保障每一位公民的基本生存权利,给他们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让他们能够没有后顾之忧地投入市场化改革,分享改革开放红利。

也有学者给出这样的观点:深化市场化改革,体现的是政府清醒的头脑和胆略,而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体现的则是政府“守护人的良心”。民众既需要一个有智慧、有勇气的政府引领经济升级,同样也需要一个有良心、守底线的政府,让社会变得更加温暖、和谐、有序。一言以蔽之,让社会的每个人都过得幸福、有尊严,这才是中国改革发展最为终极的题中之意。

这也许就能解释,为什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不断强调社会救助制度这张“安全网”的重要性。他指示与会部门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的过程中,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防止救助不力

的“冷漠病”,又要防止“养懒汉”,切实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如果把这场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作为一个信号进行解读,深化市场化改革当然是其中重要的一层涵义:社会救助的保障网,需要深化改革所释放的红利作为长久依托;反过来,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所营造的稳定社会环境、凝聚一心的民意,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保证。就像总理在会议上所阐述的:“保障网”的建立健全,对于推进市场化改革,促进社会公正,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都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在这个深化改革期待日益升温的时刻,专题讨论社会救助制度,也令普通民众倍感欣慰:中央政府不仅关心经济发展速度,也同样关心民众生活温度;国务院总理不仅有深化改革的勇气和智慧,更有对保障民生所倾注的悲悯与关怀。这是深秋时节社会救助议题所释放的另一个更加令人欣喜的温暖信号。 付雁南

公租房并轨要做好加减法

“公租房并轨”近年来已经在不少省市试点,近日住建部已经明确表示,拟取消经济适用房,提速全国公租房并轨,并将“公租房并轨”作为住房改革的突破口。也就是说,在不久的将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都将走入历史,统一并入公租房门下。

回顾这段历史,住房改革的传奇远远比《大秦帝国》来得精彩。《大秦帝国》重演了秦国一统天下的历史。然而就混战而言,房市之乱远起春秋战国。《南方周末》近日一篇题为“北京发明了多少种房子”的报道称,“光北京就有七八种,全国得有三十多种”。具化到产权证,房子的名目减少了一些,但也有近十种不同的证件。地方建委分管的有商品房、经济适用房、私房、房改房、廉租房、限价房、安置房等,还有不归地方建委处理的央产房等等。即便是住建部门自己也经常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不认自家房。

就统一的难度而言,住房改革同样也不小于秦国逐鹿中原。以上海为例,廉租房主要由各区县住房保障机构负责筹措、审核、分配,而公租房房源主要由上海地产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公司以及各区县的“公租房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每一种住房的背后其实都是一个利益主体,要把各个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破重组岂是易事?

对于当下的保障房政策,屡遭诟病的是,在核定收入难度、法律法规不完善等情况下,对保障房供应类别分得太细,反而增加了寻租空间、资源浪费。不过,相关部门既然已经定下改革的突破口,这一突破的关键在于,如何平衡各方利益,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达成一加一大于二。

“公租房并轨”一边要做“减法”,一边要做“加法”。一方面减少保障房的种类,建立住房保障退出机制。另一方面,扩大保障了的覆盖面,更要实现不同人群住房保障的无缝对接,避免形成所谓的“夹心层”。至于检验成败与否的标准,自然是看是否真正实现了一加大于二,而不是借并轨之机,缩减住房保障水平,减少土地供应。“减法”是改革的手段,而“加法”是改革的目的。

当然改革过程需始终保持警醒。借用贾谊《过秦论》中一句名言——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并也——翻译成现代汉语,那就是如果改革偏离了群众路线,那么攻守之势就会变化,改革也有可能失败。 付雁南

“免费医疗”只是听起来很美

近期,“俄罗斯免费医疗”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有关专家指出,世界上真正的免费医疗制度是不存在的。中国应立足国情,从实际出发,努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11月3日《人民日报》)

“免费医疗”只是听起来很美。世界卫生组织官员明确表示,世界上没有完全免费的医疗,任何形式的医疗体系,都需要找到各种资源进行筹资,如税收、社保或个人支付等,以支持服务的提供。完全免费的医疗既不符合医疗卫生规律,也不符合中国现实国情。从基本的逻辑推断上来讲,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人世间任何包含了人类劳动的产品,都是需要成本的,总有人来买单。人们热衷和向往免费,说白了只是心里的一种美好愿望。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的真理,人人皆知,但是人们往往大道理都懂,小情绪难控。政府的主要责任在于建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要的是能不能保证任何人都能享受到平等的服务,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否满足大家的需求,医疗保险的筹资与分配是否公平、有效。

我们现在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的国力、财力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出现翻天覆地的改变,脱离这一现实的物质基础去谈“免费”,医疗保障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谓的“免费医疗”自然也就成为一个伪命题。既然“免费医疗”是个伪命题,那么,如何平衡医疗保障和个人负担之间的比例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课题。在任何一个国家,全部免费不仅会带来医疗资源的极大浪费,更会最终压垮整个医疗保障体制,同样,如果政府消极作为,社会逃避责任,就会使所有参保者背负沉重的负担,也就背离了建立医疗保障体制的目的和初衷,走任何一个月极端都会使医疗保障最终变成镜中花、水中月。

然而,“免费医疗”被关注背后的另一面我们也不能忽视。其实,它隐含的是人民群众对现行医疗保障体制不断优化的极大渴望,只有真正读懂他们的诉求,才能将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让“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逐渐改变,在合理、有序的前提下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使医疗政策和医疗需求真正契合,找到“最大公约数”,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我们每一个医疗保障参与者的智慧和共同努力。 宋华

乱罚款只怪考核机制吗

10月31日晚,央视曝光江苏徐州交警乱罚款,一辆货车两公里内被罚300元,110公里路有200名执法人员。徐州市公安局连夜调查,次日上午已有结果,两个公安局的主要负责人作检查,分管副局长停止执行职务,交巡警大队长撤职,当事民警予以辞退。

这是对人。对事,还有一二三四五,各项处理包括全市教育整顿、彻查各县区交警各类违规违纪,向当事人和企业道歉等。

从处理到人的情况看,真不能说不严肃,但也未超过以往的央视曝光。例如,2011年11月,央视曝光山西岚县、孟县交警乱罚款,两县免职了公安局长、交警大队长、大队教导员、副大队长共8人,其中7人予以党纪处分,2名中队领导被撤职,1名中队长和11名协勤被辞退,后果其实更为严重。当然,上次山西两县交警还有“收黑钱”行为,此次仅是乱罚款,性质上有所区别,处理上自然不一样。

这似乎可见处理是有章可循,尺度一致的,只是现在更加雷厉风行,上次处理用了一周,这次处理没用1天,算是态度更坚决吧。

央广《新闻纵横》嘴快,对徐州的查处在第一时间作出点评:“一出罚款闹剧以政府严肃查处的态度告一段落”,“一次性地处理个别违纪人员,仅仅是治标,改革不合理的考核机制才是治本之策”。

前一句,无时代感,可谓妙评。罚款闹剧也好,别的什么闹剧也好,大多能够得到一个“严肃查处”的结果,而且越来越快,但也仅此而已。严肃查处,往往只是作了“有所交代”的代名词;迅速查处,往往只是“赶快扑火”的应急反应。查处了,事情就告一段落了,准确地说,是丽日晴空、烟消云散了。

后一句,却难言击中要害。徐州交警乱罚款,交警有“不罚我,完不成任务,要扣工资”的苦衷,是的,这是“不合理考核机制”带来的问题。但没有这种惩罚性考核,就“治本”了吗?乱罚款,既可以用“完不成任务扣工资”来激励,也可以用“多罚多奖”来激励。就算对个人的处罚都取消,是不是就不会有乱罚款了呢?也未必,罚款不与交警个人收入捆绑,还有与交警部门捆绑的可能,交警难道能够对工作抗命不遵?就算跟部门利益也不捆绑,乱罚款也不见得就能绝迹,行使权力是何其愉快的事情,路上一站,要谁停车就得停车,谁说应罚款就得交钱,这种运用自如屡试不爽的感觉都是很好的。

坏的考核机制,确实是在引导权力胡作非为,但权力的问题岂止是考核不对头而已。坏的考核,能让交警乱罚款,也能让公务员全体招商;能让行政机关以组织走马观花的调研为名,就能让权力部门年底争抢大笔钱。但要说考核一变,事情就会好,也是无稽之谈。不考核,权力能尸位素餐;考核,权力能胡作非为,尸位素餐也未必比胡作非为好。上官一句话,无论违规不违规,定得执行,倘若下属不去执行,结果会如何呢?

所谓“治本之策”,不是改变坏的考核机制,坏的考核机制,原本也是“本”上出了问题的表现而已。权力体系,就算是开个小窗口,搞搞“行风评议”、“社会监督员”,也并不能真正被约束,权力体系内的绩效考核、量化管理之类,更不能迷信。“治本”,只有权力被关进笼子才算成功。对权力体系来说,与其将治本寄望于考核机制,何如将治本寄望于权力限制? 刘洪波

给纳税人省钱何需躲躲闪闪

近日,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在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三公”经费引发关注:2012年该局“三公”经费仅为2700元,今年的预算则为0。该信息公布后,引发了部分网民的质疑。(11月2日新华网)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维持正常运转必需的经费,高得离谱当然不合理,但如果一分钱也不花,至少是要影响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的。一个部门,可以安排因公出境,但公务招待经费一分钱都没有,不太可能。

在公款吃喝问题饱受诟病又监管乏术的背景下,忽然说一分钱的公务餐都不吃了,这一脚刹车因车子停得太快,而不符合常识。

三公经费公开正在艰难向前爬行,居然来了一个零预算,我们且慢为政府部门的“节俭”欢呼,而恐怕是另一个问题——信息公开的质量问题更加沉重了。预算信息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众舆论最不满意的,就是看不懂、看不清。如果说有些地方看不懂,是因为缺少财务会计知识,那么连专业人士都说很多地方看不清楚,就不得不让人怀疑,预算是在与公众监督玩“技术游戏”。

记者就“零预算”采访云南省招标采购局,该局一直拒绝采访,足以证明不是“一分钱都不花”那么简单,给纳税人省钱何需躲躲闪闪,应该理直气壮才对。而如果这个“零预算”就是“逗你玩”的,预算归预算,钱不花,花多少是另一回事;公开的是不是一本账,内部还有一本账,问题就大了。要么是政府预算管理相当不规范、不严肃,要么是政府部门“公开”虚假信息忽悠人,那就成了公开欺骗。 马涤明

反腐需要亿万“编外监察员”



《北京晨报》报道,中央纪委监察部宣布聘任40名特邀监察员。对于期盼政治清明的平民大众来说,这当然是个好消息。不管怎么说,多一双明亮的眼睛盯着,大伙儿就多一分警醒之心,而少几许以权谋私之欲,反腐倡廉的大业,就多了一分坚实的基础。尤其值得称道的是,相关办法还规定:“遇监察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既然权力需要被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不会腐败变质,那么,负有监督责任的监察员们也必须受到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才能不辱使命,自保廉洁并铁面无私地监督官员远离腐败。

依照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经历中获得的常识,当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打造好之后,必须同时动员广泛而有效的公众监督与舆论监督,才能真正使权力不会逃逸出这一笼子。从这个意义上说,仅靠中央纪委监察部聘任的40名监察员,要完成这一重大的监督任务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反腐倡廉,需要亿万人民群众共同担当“义务监察员”,才能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使每一位官员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时,始终处于“众目睽睽”的透明状态之下,如此,民怨方能化解,人心才能凝聚,现代化建设事业才有切实可靠的保障,民富国强的中国梦也才有实现之日。 吴之如文/画

学生写“检讨书”与公民教育

“老师我做不到,跳楼时我好几次都缩回来了。”10月30日,四川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五年级10岁男孩军军(化名),在语文课本上留下这句遗言后,从30层高的楼上跳下。

网上流传着“老师要求写1000字检讨”以及老师曾说“写不到1000字就去跳楼”的说法,但这些说法需要调查——目前警方已经介入。对于学校、教师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应根据司法调查的结果进行处理。

但可以确认的是,教师在孩子生前进行过批评教育并要求回家反省。这又让一个曾讨论多年的话题再次被提出——学校老师要求学生写检讨,究竟合不合适?

多年前的讨论,并没有得到一个明确的结果,虽有多数学生反对,一些教育人士也认为检讨书伤学生自尊,并不利于学生认识错误,但对写检讨书这种“处罚”方式,学校并没有放弃。

但对学生采取这种教育方式,需要注意教育与保护相结合。其一,不能伤及学生自尊;其二,学校制订处罚规定要经过家长委员会的同意。

近年来,一些学校已经取消了让学生公开检讨的做法,也对检讨书进行“改革”。但几乎所有学校,都在学生的“规则教育”方面做得不够——规则教育的要义是,学生(家长)有权参与规则的制订,表达意见,而制订规则之后大家遵守、执行规则。具体而言,即学生应建立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监督的机制,让学生家长参与到校

规的制订中,同时,在制订好校规后,明确教育每位学生,违背相关的校规,将受到惩罚。这种规则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如果之前学生权利的代表没有参与规则制订,学校也没有告诉学生规则,事后就对学生进行处理,就会引出矛盾和冲突来。

美国得克萨斯州一名中学生在课堂上对老师出言不逊,付出了637美元的代价。换在我们这里,这不可思议,也会引起家长和社会的质疑,可这是执行规则的结果。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学生在课堂上对教师使用不敬语言,校方开出了340美元罚单;学生不服,告上法庭,法院裁定其需缴纳罚金,总共合计637美元。这一事件可见美国中学如何对学生进行“规则教育”——依照规定对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川这所小学,是需要从学生自杀事件中吸取教训的,首先,学校是否还存在让学生写检讨书,且有字数要求的规定,如存在,应该对这一规定的存废、调整听取所有教师和家长的意见,采取大家可接受的批评教育方式;其次,学校应该重视对教师和学生的法制教育,对于教师来说,教学行为必须遵守《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而对于学生来说,要把学生行为规范细化,明确告诉学生如果有哪些不当行为,将接受大家约定的处罚,这是把学校纳入依法治校框架,也培养有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公民的重要组成。 熊丙奇

不是泥瓦工高而是硕士生低

不知什么时候起,泥瓦工也成了社会羡慕的对象。有消息称,在苏州,泥瓦工日薪300元起,装修老板还得互相较劲才能抢得上;而硕士生月薪不到4000元,还得看用人单位脸色(11月1日《新华每日电讯》)。这样的对比,怎不让人生出羡慕。

其实不仅是在苏州,整个就业市场都存在高学历人才薪资普降现象,而像泥瓦工这样的特殊行业,薪资却始终在高位运行。这样的对比,确实很悬殊,但由此生出“读书无用”,进而对泥瓦工“羡慕嫉妒恨”,那就大可不必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劳动力成本上升是一个趋势。特别是那些需要一定技能和体力,而且一般没有多少社会地位的岗位,劳动力价格上涨更成了一种必然。许多去过美国的人,回来第一个感慨就是一项服务

一个商品只要涉及人,那价格肯定高;而不涉及人,则价格很低。这也是许多美国人亲自动手修车、打家具、维护草坪的原因;而硕士生月薪不到4000元,还得看用人单位脸色(11月1日《新华每日电讯》)。这样的对比,怎不让人生出羡慕。

而且,泥瓦工薪水高,也没有看起来那么高。日薪300元似乎不少,但要想到,泥瓦工一天拿一天钱,不干活一分钱拿不到。一年法定工作日250天,如果泥瓦工享受节假日的话,一年收入不过75000元。泥瓦工一般都是在“裸奔”,没有任何保险。如果按照硕士生的标准,扣去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公积金等“5险1金”,再加上很多时候要看天、看身体吃饭,也不是始终找到活,实际收入未必比硕士生高。因此硕士生完全没有必要把泥瓦工当作吐槽对象。

当前,高学历人才薪水低确实是一个问题。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应该伴随

着收入的上涨。国际金融危机发生过后,扩大内需的共识基本形成,体现在收入增长上,口号有了,目标有了,方案有了,但身子却还落在金融危机前,整个社会的工资增长水平并没有跟上经济发展水平。加之当前教育与市场之间还存在不小脱节,这才出现了硕士生薪水没有增长甚至不涨反降的怪象。而这,与泥瓦工无关。换句话说,是硕士生薪水低,反衬了泥瓦工薪水高。

不是泥瓦工薪水高,而是硕士生薪水低。这才是问题的实质,这才是需要改进的地方。有那么一天,硕士生薪水上涨了,那么两者之间就不会有这么鲜明的反差。因此,硕士生没有必要去跟泥瓦工比薪水,研究生薪水不应该低,泥瓦工同样不应该低。反过来讲,泥瓦工薪水涨了起来,硕士生薪水也应该涨起来。 毛建国